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确定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后部分废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剩余部分废水纳管先排入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再排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6-1。

表 6-1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单位：mg/L（pH 值、色度除外）

标准名称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间接排放 ^①	
GB4287-2012 表 2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COD	500 ^②	
	3	BOD ₅	150 ^②	
	4	悬浮物	100	
	5	色度	80	
	6	氨氮	20	
	7	总氮	30	
	8	总磷	1.5	
	9	二氧化氯	0.5	
	10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12	
	11	硫化物	0.5	
	12	总锑	0.1 ^④	
GB4287-2012 表 1	13	苯胺类	1.0 ^③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14	六价铬	不得检出 ^③	
GB4287-2012 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 (m ³ /t 标准品)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14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注：①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 19 号），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又根据环保部 2015 年第 41 号公告暂缓实施 GB4287-2012 修改单中“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

根据环保部公告 2015 年 19 号，②适用于园区（包括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企业向能够对纺织染整废水进行专门收集和集中预处理（不与其他废水混合）的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的

情形。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先排入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再排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属于②情形，故本项目 COD 排放限值应为 500mg/L，BOD₅ 排放限值应为 150mg/L。

③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文：暂缓执行 GB4287-2012 中表 2 和表 3 的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控制要求，暂缓期内苯胺类、六价铬执行表 1 相关要求；故本项目苯胺类、六价铬排放限值来自 GB4287-2012 中的表 1，但考虑本项目无铬排放指标，故本项目车间排放口六价铬排放为不得检出。

④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在 GB4287-2012 中表 1、2、3 中增设“总锑”的排放控制要求，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限值均为 0.10mg/L，排放监控位置为“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故本项目总锑排放限值为 0.1mg/L。

6.2. 废气

(1) 工艺废气

烧毛废气、定型废气、磨毛废气、印花废气、染化料配料、危废仓库废气中的染整油烟、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其中定型机、焙烘机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定型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还需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mg/Nm³、300mg/Nm³ 实施改造。

烧毛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 SO₂、NO_x 等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②污水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

表 6-2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放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承诺更严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烧毛废气	颗粒物	15	34.5	/	DB33/962-2015	/
	NO _x	240	34.5	5.795	GB16297-1996	/
	SO ₂	550	34.5	19.5	GB16297-1996	/
定型废气	颗粒物	15	33~49	/	DB33/962-2015	/
	染整油烟	15		/	DB33/962-2015	/
	VOCs	40		/	DB33/962-2015	/
	臭气浓度 ¹	300		/	DB33/962-2015	/
	SO ₂	850		/	GB9078-1996	200

废气种类	排放因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承诺更严限 值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速率 (kg/h)		
	NO _x	/		/	GB9078-1996	300
	烟气黑度	1 级		/	GB9078-1996	/
磨毛废气	颗粒物	15	33.5	/	DB33/962-2015	/
调浆印花、 蒸化数码 印花废气	VOCs	40	44	/	DB33/962-2015	/
	臭气浓度 ¹	300	44	/	DB33/962-2015	/
污水站废 气	NH ₃	/	34.5 (35)	27	GB14554-93	/
	H ₂ S	/	34.5 (35)	1.8	GB14554-93	/
	臭气浓度 ¹	6000 ²	34.5 (35)	/	GB14554-93	/
染化料配 料	VOCs	40	40.5	/	DB33/962-2015	/
	臭气浓度 ¹	300	40.5	/	DB33/962-2015	/
危废仓库 废气	VOCs	40	33.5	/	DB33/962-2015	/
	臭气浓度 ¹	300	33.5	/	DB33/962-2015	/

注 1: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注 2: 根据 GB14554-93 的 6.1.2 章节,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 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2)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配套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基准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大型	≥6	2.0	85

(3) 无组织排放废气

① 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该标准中无染整油烟、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故染整油烟、颗粒物、VOCs 等废气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染整油烟、VOCs 采用非甲烷总烃评价);

② 污水站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表 6-4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厂界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mg/m ³)	选用标准	备注
1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
2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	/
3	臭气浓度 ¹	20	DB33/962-2015	/
4	氨	1.5	GB14554-93	/
5	硫化氢	0.06	GB14554-93	/

注 1: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注 2: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来取值。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 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注: 其南侧工兴大道为园区道路, 不属于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 其东侧大湊港为嵎塘支流, 不属于内河航道, 无船舶航行功能, 故本项目南侧、东侧不需执行 4 区标准。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此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本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储存于库房内, 因此贮存过程还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环建[2025]1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 2999945.9 t/a、 $\text{COD}_{\text{Cr}} \leq 119.998$ t/a、 $\text{NH}_3\text{-N} \leq 6$ t/a、 $\text{SO}_2 \leq 0.816$ t/a、 $\text{NO}_x \leq 7.63$ t/a、颗粒物 ≤ 30.149 t/a、 $\text{VOCs} \leq 33.316$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验收对废水处理站废水入口、污水总排放口、车间排放口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车间排放口	六价铬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站废水入口和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色度、总氮、总磷、硫化物、二氧化氯、苯胺类化合物、镉、六价铬、可吸附有机卤素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考察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 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车间烧毛废气排放口的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1#车间定型废气排放口的进、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油烟、VOCs、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车间定型废气排放口 2 的进、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油烟、VOCs、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车间定型废气排放口 1 的进、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油烟、VOCs、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1#车间定型废气排放口 2 的进、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油烟、VOCs、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车间磨毛废气排放口的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1#车间磨毛废气排放口的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1	油烟	连续 2 天, 每天 5 次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2	油烟	连续 2 天, 每天 5 次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3	油烟	连续 2 天, 每天 5 次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的进、出口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染化料配料废气排放口的进、出口	VOCs、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的进、出口	VOCs、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调浆印花蒸化油墨废气排放口的进、出口	VOCs、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	---------------

7.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VOCs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 4 次）
厂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3. 噪声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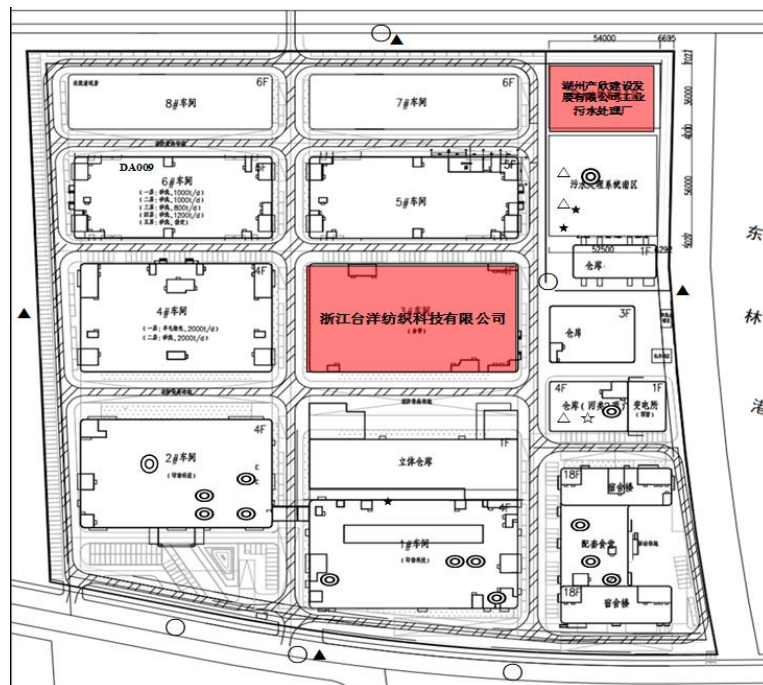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 1 次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7.5. 验收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图 7-1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TES08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098	/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EL007	0.5 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TEL0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TEL012	0.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0.004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0.01 mg/L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	/	0.09 mg/L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 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0.03 mg/L
	铈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铈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TEL025	0.2 μ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SHJ-S-01-11	/	

		谱法 HJ/T 83-2001			
有组织废气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	TES029	0.1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20代)	TES183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TES33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ES145 TES212 TES243 TES259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50G	TEL00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ES145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50G	TEL002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ZJXC-S057-01	见附表
			污染源 VOC 采样器	TES278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型	TES40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ES145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TES334	
			低浓度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ES120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TW-2110	TES091 TES09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C 型	TES399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0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ES290	0.25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C 型	TES399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ES29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TES26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ES290	0.007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C 型	TES399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ES29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TES26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	TES029	3 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20代)	TES183 TES26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C 型	TES399	
		低浓度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ES12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ES213 TES24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	TES029	3 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20代)	TES183 TES26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C 型	TES399	
		低浓度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ES12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ES213 TES24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ES145 TES212 TES243 TES259	1.0 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ES12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	TES02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20代)	TES183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TEL03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03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ES145 TES212 TES243 TES259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20代)	TES183	
		孔口流量校准器(中流量) ZR-5040 型	TES1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C 型	TES399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ES29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TES262	

			(20代) YQ3000-D		
			低浓度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ES120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TES33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TES334	0.168 mg/m ³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001	
			叶轮风速仪 PH-1	TES0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TES115 TES121 TES122 TES123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TEL03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03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TES334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TES115 TES121 TES122 TES123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001	
			叶轮风速仪 PH-1	TES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C-S018-02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TES334	见附表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TW-2110	TES031 TES091	
			MH1200E 大气 VOCs 采样器	TES224 TES225 TES226 TES227 TES382	
			气质联用仪	ZJXC-S057-01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001	
			叶轮风速仪 PH-1	TES00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TES334	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TES115 TES121 TES122 TES123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001		
叶轮风速仪 PH-1			TES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TES334	/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001		
		叶轮风速仪 PH-1	TES00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TES334	0.07 mg/m ³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001	
			叶轮风速仪 PH-1	TES0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TES334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S302	
			声校准器 AWA6021A	TES023	

8.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监测期间应工况稳定，协调厂方调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各类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对于阶段性验收，负荷要求另行约定）。

另外，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3)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11 月 10~20 日、2025 年 12 月 15~16 日、2026 年 04 月 16~17 日实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统计数据，监测期间生产正常运营，各类环保设施按照设计参数进行稳定运行，测试采样期间调整对应产废工序负荷大于 8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中验收工况的要求。项目一阶段设计产能为高品质棉面料染色 3100 万 m/a（10.3 万 m/d），梭织面料印花 2900 万 m/a。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营运工况统计表

日期	高品质棉染色	梭织面料印花
	负荷	负荷%
2025.11.10-2025.11.20	大于 80	大于 80
2025.12.15-2025.12.16	大于 80	大于 80
2026.04.16-2026.04.17	大于 80	大于 80

9.2. 监测结果

9.2.1. 废水

一、污水处理系统

表 9-2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前 (2025.11.15)

样品编号		FS2510700-2-1-1	FS2510700-2-1-2	FS2510700-2-1-3	FS2510700-2-1-4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前			
样品状态		微黑微臭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4 (23.5°C)	6.3 (23.3°C)	6.4 (23.5°C)	6.5 (23.2°C)
氨氮	mg/L	5.45	5.92	5.78	5.63
色度	倍	90	90	80	90
硫化物	mg/L	20.5	21.1	21.5	22.0
苯胺类化合物	mg/L	3.75	4.01	3.60	3.83
铍	mg/L	0.324	0.320	0.336	0.318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400	0.409	0.411	0.412
总磷	mg/L	2.60	2.62	2.58	2.62
总氮	mg/L	83.0	85.5	81.0	87.5
悬浮物	mg/L	84	85	83	84
化学需氧量	mg/L	1.74×10 ³	1.80×10 ³	1.75×10 ³	1.78×10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0	585	585	570
二氧化氯	mg/L	10.3	11.7	12.4	12.4

表 9-3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2025.11.15)

样品编号		FS2510700-3-1-1	FS2510700-3-1-2	FS2510700-3-1-3	FS2510700-3-1-4	限值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5 (25.6°C)	6.6 (26.2°C)	6.4 (25.8°C)	6.5 (25.8°C)	6-9
氨氮	mg/L	0.089	0.086	0.081	0.084	20
色度	倍	50	40	50	50	80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2	0.01	0.5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07	0.09	0.06	0.08	1.0
铍	mg/L	4.50×10 ⁻³	6.22×10 ⁻³	6.04×10 ⁻³	5.27×10 ⁻³	0.1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不得检出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6.49×10 ⁻²	6.54×10 ⁻²	6.73×10 ⁻²	6.72×10 ⁻²	12
总磷	mg/L	0.18	0.17	0.17	0.17	1.5
总氮	mg/L	5.38	5.46	5.32	5.54	30
悬浮物	mg/L	13	12	14	14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7	135	139	12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5	44.7	47.1	47.1	150
二氧化氯	mg/L	ND	ND	0.46	0.46	0.5

表 9-4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前 (2025.11.16)

样品编号		FS2510700-2-2-1	FS2510700-2-2-2	FS2510700-2-2-3	FS2510700-2-2-4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前			
样品状态		微黑微臭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2 (23.5°C)	6.4 (23.8°C)	6.5 (23.6°C)	6.4 (23.7°C)
氨氮	mg/L	5.13	5.45	5.39	5.57
色度	倍	90	80	90	80
硫化物	mg/L	21.1	20.9	22.4	21.7
苯胺类化合物	mg/L	3.66	3.83	3.98	3.60
铍	mg/L	0.333	0.341	0.321	0.316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417	0.416	0.418	0.416
总磷	mg/L	2.57	2.52	2.54	2.58
总氮	mg/L	81.0	83.5	85.0	79.5
悬浮物	mg/L	81	82	84	83
化学需氧量	mg/L	1.76×10 ³	1.78×10 ³	1.75×10 ³	1.79×10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0	570	585	570
二氧化氯	mg/L	13.1	11.7	12.4	11.7

表 9-5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2025.11.16)

样品编号		FS2510700-3-2-1	FS2510700-3-2-2	FS2510700-3-2-3	FS2510700-3-2-4	限值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8 (22.4°C)	6.9 (24.3°C)	6.8 (22.8°C)	6.9 (23.2°C)	6-9
氨氮	mg/L	0.084	0.078	0.092	0.081	20
色度	倍	30	50	50	40	80
硫化物	mg/L	0.01	0.02	0.01	0.02	0.5
苯胺类化合物	mg/L	0.07	0.09	0.06	0.07	1.0
铍	mg/L	4.65×10 ⁻³	5.07×10 ⁻³	4.73×10 ⁻³	4.83×10 ⁻³	0.1
六价铬	mg/L	ND	ND	ND	ND	不得检出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6.69×10 ⁻²	7.34×10 ⁻²	6.82×10 ⁻²	6.60×10 ⁻²	12
总磷	mg/L	0.16	0.16	0.17	0.16	1.5
总氮	mg/L	5.02	4.96	5.10	5.18	30
悬浮物	mg/L	13	14	12	14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39	157	15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3	47.1	49.5	47.1	150
二氧化氯	mg/L	ND	0.46	0.46	ND	0.5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二、车间排放口

表 9-6 车间排放口监测结果 mg/L

日期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1.15	六价铬	ND	ND	ND	ND
2025.11.16	六价铬	ND	ND	ND	ND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排放口未监测出六价铬，符合环评审批六价铬不得检出的要求。

表 9-7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日期	监测点位	氨氮	硫化物	苯胺类化合物	镉	可吸 附有机 卤素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五日 生化 需氧量	二氧化氯
2025.11.15	处理效率%	98.5	99.9	98.0	98.3	83.8	93.4	93.6	84.2	92.4	91.9	96.1
2025.11.16	处理效率%	98.4	99.9	98.1	98.5	87.1	93.6	93.8	83.9	91.8	91.6	96.2

根据处理效率分析表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处理效果较好。

9.2.2. 废气

9.2.2.1. 有组织废气

(1) 烧毛废气

表 9-8 1#车间烧毛废气排放口的出口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1.12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4
		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2.9×10 ⁻²	2.9×10 ⁻²
2025.11.13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6	1.5	1.6
		排放速率 kg/h	3.2×10 ⁻²	3.0×10 ⁻²	3.2×10 ⁻²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一阶段烧毛废气颗粒物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定型废气

表 9-9 1#车间定型废气排放口的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11.18			2025.1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7	2.6	2.7	2.8	2.7
		排放速率 kg/h	2.2×10 ⁻²	2.1×10 ⁻²	2.0×10 ⁻²	2.1×10 ⁻²	2.2×10 ⁻²	2.1×10 ⁻²
	臭气	无量纲	724	630	630	630	549	72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5	0.6	0.6	0.5	0.6	0.7
		排放速率 kg/h	4×10 ⁻³	5×10 ⁻³	5×10 ⁻³	4×10 ⁻³	5×10 ⁻³	5×10 ⁻³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05	0.068	0.023	0.140	0.125	0.117
排放速率 kg/h		4.9×10 ⁻⁴			9.91×10 ⁻⁴			
进口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5	2.6	2.5	2.5	2.4
		排放速率 kg/h	5.8×10 ⁻²	5.6×10 ⁻²	5.8×10 ⁻²	5.5×10 ⁻²	5.5×10 ⁻²	5.4×10 ⁻²
	臭气	无量纲	724	630	724	269	263	30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3	0.4	0.4	0.4	0.3
		排放速率 kg/h	9×10 ⁻³	7×10 ⁻³	9×10 ⁻³	9×10 ⁻³	9×10 ⁻³	7×10 ⁻³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24	0.093	0.006	0.060	0.039
排放速率 kg/h		9.8×10 ⁻⁴			7.8×10 ⁻⁴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5	1.4	1.5	1.4	1.4
		排放速率 kg/h	4.6×10 ⁻²	4.7×10 ⁻²	4.4×10 ⁻²	4.7×10 ⁻²	4.4×10 ⁻²	4.5×10 ⁻²
	臭气	无量纲	269	229	269	269	269	26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5	0.4	0.4	0.4	0.3	0.3
排放速率 kg/h		2×10 ⁻²	1×10 ⁻²	1×10 ⁻²	1×10 ⁻²	9×10 ⁻³	9×10 ⁻³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20	0.003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3×10 ⁻⁴			1×10 ⁻⁴		

表 9-10 1#车间定型废气排放口 2 的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11.19			2025.11.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7	2.6	2.6	2.6	2.5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3	0.13	0.13	0.12
	臭气	无量纲	549	549	630	549	478	54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1	0.1	0.1	0.1	0.1	0.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4	4	4	4	4
		排放速率 kg/h	0.2	0.2	0.2	0.2	0.2	0.2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8	0.9	0.8	0.8	0.9	0.8
		排放速率 kg/h	4×10 ⁻²	4×10 ⁻²	4×10 ⁻²	4×10 ⁻²	4×10 ⁻²	4×10 ⁻²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39	0.160	0.035	0.079	0.062	0.021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2.6×10 ⁻⁴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5	1.4	1.4	1.4	1.3
		排放速率 kg/h	6.4×10 ⁻²	7.4×10 ⁻²	6.9×10 ⁻²	6.9×10 ⁻²	6.9×10 ⁻²	6.4×10 ⁻²
	臭气	无量纲	269	269	269	199	229	19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3	0.3	0.2	0.2
		排放速率 kg/h	2×10 ⁻²	2×10 ⁻²	2×10 ⁻²	1×10 ⁻²	1×10 ⁻²	1×10 ⁻²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30	0.036	0.004	ND	ND	0.012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2×10 ⁻⁴			

表 9-11 2#车间定型废气排放口 2 的进、出口监测结果 DA02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11.10			2025.1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5	2.4	2.5	2.6	2.4
		排放速率 kg/h	8.5×10 ⁻²	8.8×10 ⁻²	8.4×10 ⁻²	8.6×10 ⁻²	9.0×10 ⁻²	8.4×10 ⁻²
	臭气	无量纲	741	549	630	724	630	72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5	0.3	0.4	0.4	0.4	0.5
		排放速率 kg/h	2×10 ⁻²	1×10 ⁻²	1×10 ⁻²	1×10 ⁻²	1×10 ⁻²	2×10 ⁻²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42	0.052	0.047	0.044	0.035	0.003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9.3×10 ⁻⁴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1.3	1.4	1.5	1.5
		排放速率 kg/h	5.0×10 ⁻²	5.0×10 ⁻²	4.6×10 ⁻²	5.0×10 ⁻²	5.3×10 ⁻²	5.2×10 ⁻²
	臭气	无量纲	229	199	234	229	199	22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3	0.3	0.3	0.4	0.3
		排放速率 kg/h	7×10 ⁻³	1×10 ⁻²	1×10 ⁻²	1×10 ⁻²	1×10 ⁻²	1×10 ⁻²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24	0.020	0.017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7.1×10 ⁻⁴			—			

表 9-12 2#车间定型废气排放口 1 的进、出口监测结果 DA02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11.10			2025.1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3	2.3	2.5	2.5	2.4
		排放速率 kg/h	0.12	0.11	0.11	0.12	0.13	0.12
	臭气	无量纲	630	741	549	549	630	63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6	0.5	0.2	0.3	0.4
		排放速率 kg/h	2×10 ⁻²	3×10 ⁻²	2×10 ⁻²	1×10 ⁻²	1×10 ⁻²	2×10 ⁻²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37	0.035	0.045	ND	0.022	0.023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7.5×10 ⁻⁴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2	1.3	1.4	1.3
		排放速率 kg/h	6.6×10 ⁻²	6.2×10 ⁻²	6.1×10 ⁻²	6.7×10 ⁻²	7.2×10 ⁻²	6.7×10 ⁻²
	臭气	无量纲	269	234	269	269	229	26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5	0.3	0.4	0.5	0.3
		排放速率 kg/h	2×10 ⁻²	3×10 ⁻²	2×10 ⁻²	2×10 ⁻²	3×10 ⁻²	2×10 ⁻²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27	0.018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7.7×10 ⁻⁴			—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一阶段定型废气（包含印花废气）中的油烟、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mg/Nm³、300mg/Nm³）。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一阶段废气经多次监测，实际产生源强浓度较低，定型废气设施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3) 磨毛废气

表 9-13 2#车间磨毛废气排放口出口监测结果 2#车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11.14			2025.1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8	1.6	1.6	1.5	1.7
		排放速率 kg/h	4.0×10 ⁻²	4.8×10 ⁻²	4.3×10 ⁻²	4.3×10 ⁻²	4.0×10 ⁻²	4.6×10 ⁻²

备注：2#车间磨毛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无法进行采样

表 9-14 1#车间磨毛废气排放口的进、出口监测结果 1#车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12.15			2025.1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3	2.4	2.6	2.7	2.5
		排放速率 kg/h	5.7×10 ⁻²	5.3×10 ⁻²	5.5×10 ⁻²	5.9×10 ⁻²	6.3×10 ⁻²	5.8×10 ⁻²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5	1.3	1.5	1.5	1.4
		排放速率 kg/h	3.0×10 ⁻²	3.5×10 ⁻²	2.9×10 ⁻²	3.4×10 ⁻²	3.4×10 ⁻²	3.1×10 ⁻²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一阶段磨毛废气颗粒物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一阶段磨毛废气经多次监测，实际产生源强浓度较低，废气设施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4) 污水站废气

表 9-15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的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11.15			2025.1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4.82	5.03	4.97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8.23×10 ⁻²	8.69×10 ⁻²	8.46×10 ⁻²	—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08	0.012	0.010	0.009	0.010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⁴	1×10 ⁻⁴	2.0×10 ⁻⁴	1.7×10 ⁻⁴	2×10 ⁻⁴	2×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851	724	724	630
出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269	309	269	269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一阶段污水站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废气氨和硫化氢进口浓度较低，出口氨和硫化氢出口未检出，环评未提出效率要求，废气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5) 危废仓库废气

表 9-16 危废仓库废气排放口的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11.15			2025.1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78	0.121	0.115	0.014	0.051	0.045
		排放速率 kg/h	8.34×10 ⁻⁴			2.9×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851	630	630	724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7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10 ⁻⁵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3	263	269	269	229	269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一阶段危废仓库废气中的 VOCs 和臭气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环评未提出效率要求，废气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6) 染料配料废气

表 9-17 染料配料废气排放口的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11.14			2025.1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31	0.013	0.014	0.051	0.045
		排放速率 kg/h	1.8×10 ⁻⁴			2.9×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229	151	199	151	199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229	151	199	229	173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一阶段染料配料废气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环评未提出效率要求，废气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7) 调浆印花蒸化油墨废气

表 9-18 调浆印花蒸化油墨废气排放口的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6.4.16			2026.4.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01	0.133	0.119	0.106	0.116	0.111
		排放速率 kg/h	2.27×10 ⁻³	1.49×10 ⁻³	1.32×10 ⁻³	1.15×10 ⁻³	1.31×10 ⁻³	1.24×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549	549	630	724	724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055	0.058	0.110	0.072	0.084	0.087
		排放速率 kg/h	6.3×10 ⁻⁴	6.7×10 ⁻⁴	1.25×10 ⁻³	8.1×10 ⁻⁴	9.6×10 ⁻⁴	1.0×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29	269	269	229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一阶段调浆印花蒸化油墨废气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一阶段废气经多次监测，实际产生源强浓度较低，废气设施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8) 食堂油烟废气

表 9-19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排气筒 1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5	0.3	0.4	0.6
		排放速率 kg/h	6×10 ⁻²	9×10 ⁻³	5×10 ⁻³	7×10 ⁻³	1×10 ⁻²
油烟排气筒 2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9	0.7	0.9	0.9	1
		排放速率 kg/h	2×10 ⁻²	1×10 ⁻²	2×10 ⁻²	2×10 ⁻²	2×10 ⁻²
油烟排气筒 3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9	1	1	0.9	0.9
		排放速率 kg/h	2×10 ⁻²	2×10 ⁻²	3×10 ⁻²	2×10 ⁻²	2×10 ⁻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11.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排气筒 1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5	0.5	0.4	0.3	0.5
		排放速率 kg/h	8×10 ⁻³	9×10 ⁻³	7×10 ⁻³	5×10 ⁻³	8×10 ⁻³
油烟排气筒 2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7	0.8	0.5	0.7	0.8
		排放速率 kg/h	1×10 ⁻²	1×10 ⁻²	9×10 ⁻³	1×10 ⁻²	1×10 ⁻²
油烟排气筒 3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	1	1	1	2
		排放速率 kg/h	4×10 ⁻²	3×10 ⁻²	2×10 ⁻²	3×10 ⁻²	4×10 ⁻²

根据监测结果，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9.2.2.2. 无组织废气

表 9-20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mg/m³）

日期	项目	采样频次	单次			均值
11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1	0.89	0.96	0.84	0.90
		2	0.87	0.84	0.82	0.84
		3	0.82	0.99	0.98	0.93
11月15日	非甲烷总烃	1	0.81	0.99	0.98	0.93
		2	0.96	0.99	0.96	0.97
		3	0.92	0.93	0.99	0.95

根据监测结果，一阶段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9-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4
11月15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ND	0.172	0.179	0.195
		2	ND	0.174	0.184	0.197
		3	ND	0.179	0.188	0.198
	氨	1	ND	0.02	0.04	0.06
		2	ND	0.02	0.05	0.05
		3	ND	0.02	0.05	0.06
	硫化氢	1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12	16	16	17
		2	11	16	18	16
		3	13	16	15	16
		4	12	17	16	16
	VOCs（单位 μg/m ³ ）	1	6.6	3.2	ND	3.1
		2	4.4	ND	12.8	ND
3		3.1	ND	16.2	ND	
11月16日	总悬浮颗粒物	1	ND	0.171	0.181	0.192
		2	ND	0.174	0.184	0.197
		3	ND	0.176	0.187	0.199
	氨	1	ND	0.02	0.03	0.05
		2	ND	0.02	0.04	0.06
		3	ND	0.02	0.04	0.06
	硫化氢	1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11	16	18	18
2		13	15	19	17	

		3	11	15	17	19
		4	12	16	16	18
	VOCs (单位 $\mu\text{g}/\text{m}^3$)	1	3.1	ND	3.7	19.8
		2	43.7	34.9	13.1	118
		3	26.0	16.0	82.7	92.9

根据监测结果，一阶段颗粒物、VOCs 等废气周界外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9.3. 噪声

表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等效声值，dB(A)）

测试点位	11月14日		11月1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57.8	48.7	56.6	50.3
南厂界外 1m	57.2	47.4	59.0	47.5
西厂界外 1m	62.4	49.5	60.8	50.0
北厂界外 1m	61.8	50.4	56.4	49.3

根据监测结果，一阶段企业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4. 雨水

表 9-23 雨水监测结果

日期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6.04.16	pH	无量纲	7.2
	化学需氧量	mg/L	16

根据监测结果，一阶段企业雨水无异常。

9.5. 固废

表 9-24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审批产生量 t/a	一阶段验收统计期, t (2025年11月)	折算一阶段满产年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委托单位资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39	42 (30天)	420 (按300天计)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边角料、废次品	产品检验	一般固废	168.5	0.8	16.638	170-001-01	出售给服装个体户综合利用	/
纤尘	磨毛废	一般固废	118.8	1.85	38.476	900-999-66	出售给物资公	/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审批产生量 t/a	一阶段验收统计期, t (2025年11月)	折算一阶段满产年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委托单位资质
	气处理						司	
定型废油、油泥	定型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81.285	0.3	6.239	900-249-08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白泥	碱性废水酸析处理	一般固废	4800	0	0	900-999-61	委托污泥焚烧企业进行焚烧处理	一阶段未产生
碱回收滤渣	淡碱回收	危险废物	5	0.1	2.08	900-351-35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污水处理、河水预处理	一般固废	6600	296	6156.193	900-999-61	委托污泥焚烧企业进行焚烧处理	湖州欣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废染化料包装袋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3	0.1	2.08	900-041-49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助剂等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10.5	0.1	2.08	900-041-49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装置废RO膜	中水回用装置滤RO更换	一般固废	0.5	0	0.2 (统计期末产生, 参考环评进行总量折算)	900-999-99	原厂家回收利用	/
废抹布	擦拭印花机导带	危险废物	0.02	0	0.008 (统计期末产生, 参考环评进行总量折算)	900-041-49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网	印花	危险废物	1	0	0.4 (统计期末产生, 参考环评进行总量折算)	900-041-49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8.0	0	3.2 (统计期末产生, 参考环评进行总量折算)	900-039-49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企业碱减量工序未建设，无白泥产生。

9.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9.5.1. 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项目的建设将给周边的生态、社会及经济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也会对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产生直接或间接，有利和不利的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众意见的调查，是为了让周边居民更了解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采取的环保设施是否落实，环保设施治理效果是否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等。

公众意见调查也是了解民众对项目建设态度和观点的一种方法，同时也是群众参与建设项目的机会，因此公众意见调查可以使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更加民主化和公众化，也能让周边居民更了解环保处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处理效果。

9.5.2. 公众意见调查对象和方法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戴东单元 02-04B-1 号地块（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高新路 4299 号），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的对象以离本项目附近居住点居民，采取随机调查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取现场问卷调查方式进行调查，问卷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环保工作评价，项目施工和试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生态等方面对周围居民的环境影响及是否有扰民现象及纠纷。

表 9-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40-5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30-4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居住地址	距项目地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名称：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戴东单元 02-04B-1 号地块 项目建设内容：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由天字圩路 288 号搬迁至高新技术产业园，租赁浙江欣融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约 23 万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淘汰现有项目所有设备，选购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采用小浴比染色、污水热能回收、废气热能回收、冷凝水回收及中水回用等清洁生产技术；采用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高效低碳绿色生产，形成年产印染面料 1.5 亿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环保措施： 废水：1、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2、碱减量废水单独处理后排入污水站处理，其他生产废水、冷却废水、初期雨水等均直接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未达到回用标准的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污污水站。 3、加强公司防渗措施落实。严格控制厂内废液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p>			

<p>废气：1、烧毛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所有定型机（含焙烘机）按照“箱体直接+风机收集”的集气方式，均安装“水喷淋+冷却+高压静电+次氯酸钠除臭”处理装置；2、磨毛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3、印花废气、蒸化废气、油墨废气通过收集后，进入“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装置；4、针对印花调浆废气，在配料调浆区域安装吸风装置，收集后进入“次氯酸钠+碱喷淋”处理装置内处理；5、针对污水站废气，通过加盖后收集进入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清水喷淋装置”处理经排气筒高空排放；5、染料配料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6、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7、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p> <p>固废：1、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2、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理；3、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或打包出售或厂家回收；4、白泥、污水处理污泥、河水预处理泥委托焚烧处置。</p> <p>噪声：采用底噪设备，加设减震装置、消声器、隔声罩等，部分生产设备采用密闭车间。</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__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__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__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试生产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__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__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__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__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具体事故：_____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__
备注					

本次验收公示期间未收到企业或个人的反馈意见；公众调查期间，总共发放附近居住点和附近企业和个人调查表 12 份；根据调查结果，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12 个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无不满意意见。



图 9-1 开展公众意见调查工作

9.5.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调查的居民一致认为本项目施工和运营期的废气、废水、噪声、生态等方面没有对周围居民产生不利环境影响，未出现过环保污染事故。项目公示过程中未接收到环境投诉事件。通过调查周边居民普遍对该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认为该项目相关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未对周边民众和环境造成影响，且项目的建设投用拉动了区域就业。

9.6.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9.6.1. 废水

根据一阶段实际用水量、生产负荷等资料，一阶段折算满产年废水排放量为925834吨，总量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9-2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环境浓度	一阶段排环境量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925834t/a	2999945.9t/a	符合
COD	40mg/L	37.033t/a	119.998t/a	符合
氨氮	2mg/L	1.852t/a	6t/a	符合

注：排环境量=废水排环境量×排环境浓度。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统计，本项目一阶段废水总排放量、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符合原评价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6.2. 废气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9-2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控制项目	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值 (t/a)	符合情况
SO ₂	排放浓度低于检测限	0.816	符合
NO _x	排放浓度低于检测限	7.63	符合
颗粒物	2.41	30.149	符合
VOCs	0.017	33.16	符合

备注：SO₂、NO_x在监测报告中均低于检出限，且环评核算数据低于检出限一半浓度，且目前企业使用天然气量低于环评审批，本轮验收不对SO₂、NO_x进行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报告，一阶段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3348kg/h，一阶段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则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41t/a。

环评仅对定型废气和印花废气进行了总量 VOCs 核算，根据一阶段监测数据，定型废气排放平均速率为 0.00218kg/h，印花调浆废气排放平均速率为 0.0532kg/h 则 VOCs 排放总量为 0.399t/a。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统计，本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VOCs 的排放量符合原评价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7.环境管理检查

9.7.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备案、环评、环评报告书批复文件等手续齐全，项目一阶段建设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政策。

9.7.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制订日常点检表，专人巡检，做好交接班记录。

公司环保档案由安环部负责，项目备案、环评、环保审批、日常监测报告、环保设备运行台账、排污许可等环保资料收集分类在办公室存储。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自行监测。

加强学习，提高意识。认真学习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切实提高全公司的环保意识。组织环保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学习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每年不少于两次。

建立机构、加强领导。建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全厂职工学习有关环保知识；制订环保制度、计划；负责重大环保项目的实施；制订环保规章制度；组织对各有关部门的考核与奖惩等。

9.7.3.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在环境管理机构上落实园区、车间及具体管理人员的三级环保责任制。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安环科，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干部（环保科科长、车间主任、当班班长三级），负责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

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安环部负责安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设置工程师负责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并按环保规章制度进行巡检、记录，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设单位按自行监测计划，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环境监测，以便更加客观的了解公司各个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9.7.4. 生防护距离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不存在大气敏感点。

9.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2-2025-100-L，对废气处理装置事故、原辅材料泄漏事故、事故废水、火灾次生污染等突发状况进行了相应的防范措施方案。厂区建设了应急池 2 座，总池容积为 4804m³，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存放；建有初期雨水池 1 座，容积为 2250m³；各风险单元均设置有围堰或截流沟；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情况，如发现异常及时停止操作，进行检修处理，确保废气的去除效率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了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效、高效的组织应急救援工作，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减轻污染事故对人员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公司编制了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定期组织全公司员工进行泄露、消防、人员救护等演练。

本项目针对各类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的现状功能。

9.8.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环建[2025]1 号），具体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9-28。

表 9-28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你公司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性质、性质一致；一阶段规模未超出环评审批；环保对策有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碳排放控制，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均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碳排放控制，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已经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废水量 ≤ 2999945.9 t/a、COD _{Cr} ≤ 119.998 t/a、NH ₃ -N ≤ 6 t/a、SO ₂ ≤ 0.816 t/a、NO _x ≤ 7.63 t/a、颗粒物 ≤ 30.149 t/a、VOCs ≤ 33.316 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一阶段废水量 ≤ 2999945.9 t/a、COD _{Cr} ≤ 119.998 t/a、NH ₃ -N ≤ 6 t/a、SO ₂ ≤ 0.816 t/a、NO _x ≤ 7.63 t/a、颗粒物 ≤ 30.149 t/a、VOCs ≤ 33.316 t/a，均未超出审批要求，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满足《环评报告书》要求。
4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项目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水池，防止生产事故污水和受污染消防水排入外环境。你公司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应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合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公司重视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有应急池 2 座（总容积 4804m ³ ），容量可满足厂区应急。企业已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 330502-2025-100-L），有效期内。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已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合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可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5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等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项目已建立完善的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废水污染物在线监测 1 套，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公司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6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当地主管部门无其他要求，视为落实。
7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	项目建设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原厂区的排污许可证应及时注销。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已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原厂区的排污许可证已及时注销。项目正在开展一阶段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一阶段企业废水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排放口未监测出六价铬，符合环评审批六价铬不得检出的要求。

10.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一阶段有组织排气监测结果如下：烧毛废气颗粒物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定型废气（包含印花废气）中的油烟、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磨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值；危废仓库废气和染料配料废气的VOCs和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一阶段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颗粒物、VOCs等废气周界外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10.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一阶段企业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0.4.固（液）废物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勘察和台账核对，企业已建立合规的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等固废设

施。

项目一阶段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环评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次品出售给个体户利用；纤毛出售给物资公司；中水回用装置 RO 膜由原厂商回收利用；污水处理、河水预处理工序产生的污泥委托污泥焚烧企业进行焚烧处理（一阶段委托湖州欣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定型废油、油泥、碱回收滤渣、废染料包装桶、废抹布、废网、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阶段为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公众参与调查结果

根据调查结果，本项目（一阶段）建设和试运营未对附近居民生活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生态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未接到环境投诉或意见。

10.6.其他调查环保措施调查结果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已落实了各项风险事故方案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502-2025-100-L），备案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厂区也配置了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并安排专人管理，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区内各区做好了防渗工程；厂区建有 2 座应急池，总池容积为 4804m³（分别为 2346m³、2458m³），初期雨水池 1 座，总容积为 2250m³，并配有应急切换系统，已建应急池和初雨池的容积能够容纳事故状态下的废水。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废水

本项目已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均已设置环保图形标示牌，建立规范的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设施已备案并与环保局联网，在线监测因子为 COD、氨氮、pH、流量。

2) 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废气处理装置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等。

（3）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土壤污染防治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危废仓库

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已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土壤污染。场地划为简单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厂区内按照要求做好了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有导流沟和收集沟。罐区等环境风险单元四周均设有围堰或截流沟，截流设施均通向事故应急池。

（4）原有项目退役工作

企业原有项目已关停，相关人员已完成撤离。原有项目厂房和设备已移交当地政府，由当地政府主导厂房拆除、资产处理等善后工作。原有项目过渡生产期间所产生的固废、废水已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原有项目未使用的物料、半成品、成品均已全部迁入新厂区。

10.7.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废水（折一阶段满产后）废水量 ≤ 2999945.9 t/a、 $\text{COD}_{\text{Cr}} \leq 119.998$ t/a、 $\text{NH}_3\text{-N} \leq 6$ t/a、 $\text{SO}_2 \leq 0.816$ t/a、 $\text{NO}_x \leq 7.63$ t/a、颗粒物 ≤ 30.149 t/a、VOCs ≤ 33.316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8.总结论

本项目（一阶段）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9.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加强废水、废气、固废的污染防治，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2）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3）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加强环保设施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并做好记录。

（5）项目剩余产能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环境影响报

告书及审查意见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和意见。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一阶段）				项目代码	2401-330502-04-02-714838			建设地点	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戴东单元02-04B-1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1.5 亿 m				实际生产能力	6000 万 m			环评单位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湖环建[202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祥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立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祥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立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晟格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74984474XK001P		
	验收单位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72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45			所占比例（%）	15.2%		
	实际总投资	59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778.3			所占比例（%）	23.26%		
	废水治理（万元）	3100	废气治理（万元）	10500	噪声治理（万元）	19.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8.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074984474XK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12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2.5834	299.99459					
	化学需氧量						37.033	119.998					
	氨氮						1.852	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未核算，符合	0.816					
	工业粉尘						2.41	30.149					
	氮氧化物						未核算，符合	7.6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 Cs						0.017	33.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